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 議 股 份 合 併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5¼厘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上下文所指)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以及優先股持有人（惟僅供其參考）。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之 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終止 .....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 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 建議股份合併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

---

## 董事會函件

---

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為10,254,417,33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025,441,733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現為2,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2,000股合併股份。

###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文(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i)及(ii)並未達成。就上述先決條件(iii)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發出之任何批准。

### 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減少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手數。就於本公司之既定權益而言，任何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減少，而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成本亦可降低。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每1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僅現有股票之股份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新股票之合併股份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收市後撤消。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現有股票之股份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僑豐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鄭桂鴻先生(電話：2103 5680或傳真：2526 5252)。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進行，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在買賣用途方面不再有效；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按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將予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股份登記過戶分處支付每張股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紫色，以使與深紫粉紅色之股份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使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就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調整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 尚未轉換之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優先股為16,748股，根據現時換股價可轉換為約76,000,000股股份。尚未轉換之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有權轉換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予相應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悉，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條文已於本通函下文標題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一段概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股份登記過戶分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及就彼等所深知、確悉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股持有人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三、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